

113年度聲字第424號

受 刑 人 張偉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偉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受刑人張偉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，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衡酌受刑人張偉達業已於前揭調查表所列「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，日後由法院定應執

01 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進行陳述（例如：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
02 何定刑之具體理由）」，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故未再予函詢受
03 刑人之意見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
04 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
05 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
06 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吳詩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